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00
20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0,999,000
7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7,000,000
<u>280,000,000</u> 股	<u>28,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現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完全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參與資本化發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惟於上市日期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認購股份初步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1. 緊隨股份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權限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適用於董事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根據細則的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或可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情況。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